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和平”）与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星辉医疗”）2018年6月8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海和平将其持有的3150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1%）转让给星辉医疗，并约定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%，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%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9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和平的《情况说明》，具体如下：

“我公司2018年6月8日与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辉医疗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，星辉医疗将支付70%的股权转让价款余额。目前，星辉医疗正在与我公司友好协商余款支付事宜，但还有待确认相关细节，如有进展，我公司将及时函告贵司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